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四海股份轉讓
CIDL出售事項
AMTD股份收購事項
酒店權益出售事項
酒店財務資助
恢復買賣



主要交易
四海股份轉讓
CIDL出售事項
AMTD股份收購事項
酒店權益出售事項
酒店財務資助
恢復買賣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CIDL出售事項
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
恢復買賣



關連交易
酒店財務資助
內幕消息
四海股份轉讓
CIDL出售事項
AMTD股份收購事項
酒店權益出售事項
恢復買賣



內幕消息
四海股份轉讓
CIDL出售事項
AMTD股份收購事項
酒店權益出售事項
酒店財務資助
恢復買賣

聯合公佈

有關

- (I) 四海股份轉讓；
 - (II) CIDL 出售事項；
 - (III) AMTD 股份收購事項；
 - (IV) 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及
 - (V) 酒店財務資助
- 之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主要交易

有關

- (I) CIDL 出售事項；及
 - (II)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
- 之四海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酒店財務資助之富豪關連交易

- 根據 (I) 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 (I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 之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本聯合公佈乃由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 及四海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I. 股份相關交易

股份相關交易包括四海股份轉讓及 AMTD 首項收購事項。

A. 四海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四海股份賣方(為百富控股(一間由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分別持有 50% 股權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四海股份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四海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四海股份賣方同意出售及四海股份買方同意購買合共 220,000,000 股四海銷售股份(相當於四海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 4.98%)，價格為每股四海銷售股份港幣 1.70 元。

B. AMTD 首項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AMTD 首項買方(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 AMTD 股份賣方(作為賣方)訂立 AMTD 首項收購協議，據此，AMTD 股份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 47,945,300 美元(即每股 AMTD 股份 8.45 美元之價格)出售以及 AMTD 首項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 AMTD 首項股份(包括 5,674,000 股 AMTD 股份)。AMTD 首項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四海股份轉讓完成後，方告完成。

II. CIDL 相關交易

CIDL 相關交易包括 CIDL 出售事項及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

A. CIDL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CIDL 賣方(為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CIDL買方(作為買方)訂立CIDL出售協議，據此，CIDL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CIDL代價出售及CIDL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CIDL股份及CIDL貸款。

B.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AMTD第二項買方(為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AMTD股份賣方(作為賣方)訂立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據此，AMTD股份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51,283,050美元(即每股AMTD股份8.45美元之價格)出售以及AMTD第二項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AMTD第二項股份(包括6,069,000股AMTD股份)。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CIDL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III. 酒店相關交易

酒店相關交易包括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及酒店財務資助。

A. 酒店權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百富控股(作為賣方)與酒店買方(作為買方)訂立酒店權益出售協議，據此，百富控股同意按酒店權益出售代價港幣270,000,000元(視乎酒店代價調整(如有))出售及酒店買方同意購買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股份(相當於酒店控股公司之50%股權)及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貸款。

酒店權益出售代價中之港幣60,000,000元已經以現金支付，餘下之港幣210,000,000元(視乎酒店代價調整(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應付貸款票據清償。AMTD股份賣方已就貸款票據之還款作出擔保，並以就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股份及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貸款之股份抵押作為抵押。

酒店權益出售協議亦分別向酒店買方及百富控股授出酒店認購期權及酒店認沽期權，誠如本聯合公佈所載，倘有關期權獲悉數行使，可使酒店買方按訂明上升價格進一步收購酒店控股公司至100%股權。

B. 酒店財務資助

該酒店之發展已由項目貸款融資提供部分資金，而項目貸款融資乃由百利保及富豪因應彼等各自於百富控股佔50%之股權比例提供個別擔保。於酒店權益出售完成後，百富控股將在其合理盡力的情況下促使以新融資為項目貸款融資提供再融資。待達成再融資安排前，百富控股已同意按無抵押基準提供補足貸款。

百利保及富豪將在酒店權益出售完成後繼續為項目貸款融資作出擔保。由於酒店控股公司在酒店權益出售完成後不再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百富控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e)條，擔保將成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的一項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成為富豪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I. 股份相關交易

A. 四海股份轉讓

四海股份轉讓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一項交易，原因為四海股份賣方為世紀城市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

由於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就有關四海股份轉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不足25%，故四海股份轉讓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B. AMTD 首項收購事項

AMTD 首項收購事項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一項交易，原因為 AMTD 首項買方為世紀城市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

由於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就有關 AMTD 首項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 25% 惟不足 100% 及超過 5% 惟不足 25%，故 AMTD 首項收購事項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主要交易及百利保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世紀城市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而百利保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II. CIDL 相關交易

A. CIDL 出售事項

CIDL 出售事項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各自之一項交易，原因為 CIDL 賣方為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四海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

由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各自就有關 CIDL 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 5% 惟不足 25%，故 CIDL 出售事項構成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B.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各自之一項交易，原因為 AMTD 第二項買方為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四海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

由於世紀城市就有關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惟不足 100%，故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百利保及四海各自就有關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惟不足25%，故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構成百利保及四海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AMTD股份賣方被視為四海之關連人士，原因為其(i)與AMTD第二項買方(為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及(ii)與AMTD首項買方(為四海控股公司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AMTD首項收購協議，據此，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四海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須待CIDL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此兩項交易將合併考慮，因此，CIDL相關交易亦構成四海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酒店相關交易

A. 酒店權益出售事項

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包括酒店認購期權)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一項交易，原因為酒店控股公司為世紀城市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

由於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就有關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包括酒店認購期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惟不足25%，故酒店權益出售事項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B. 酒店財務資助

提供酒店財務資助為(i)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一項交易，原因為百富控股作為補足貸款之貸款人，乃為世紀城市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及(ii)富豪之一項關連交易(作為項目貸款融資項下之其中一位擔保人)，原因為於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其將繼續向其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由於世紀城市就有關酒店財務資助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惟不足100%，故酒店財務資助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百利保有就關酒店財務資助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不足25%，故酒店財務資助構成百利保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富豪就有關酒店財務資助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惟不足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酒店財務資助構成富豪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IV. 可能交易合併計算

當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將股份相關交易、CIDL相關交易及酒店相關交易視為整體考慮時，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就有關(i)AMTD股份收購事項及酒店財務資助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惟不足100%；及(ii)四海股份轉讓、CIDL出售事項及酒店權益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惟不足75%。因此，可能交易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已就其可能交易獲得各自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將不會就批准股份相關交、CIDL相關交易及酒店相關交易召開世紀城市及百利保的股東大會。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其彼等各自之股東寄發通函以供參考。

V. 一般事項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已獲得彼等各自股東就可能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將不會就批准股份相關交易、CIDL相關交易及酒店相關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彼等各自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惟僅供參考。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四海獨立股東考慮及(倘適合)批准CIDL相關交易及其他相關事項。載有(其中包括)(i)CIDL相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CIDL及AMTD之財務資料；(iii)獨立財務顧問就CIDL相關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發表意見而致四海獨立股東及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四海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股份相關交易及CIDL相關交易有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告作實，故有關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相關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VI. 恢復買賣

應該等公司之要求，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及四海各自之股份以及RH International所發行之中期票據及優先永續證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及四海已向聯交所申請其各自之股份以及RH International所發行之中期票據及優先永續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本聯合公佈乃由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及四海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I. 股份相關交易

股份相關交易包括四海股份轉讓及AMTD首項收購事項。

A. 四海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四海股份賣方與四海股份買方訂立四海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四海股份賣方同意出售及四海股份買方同意以港幣374,000,000元(相當於每股四海銷售股份港幣1.70元)購買220,000,000股四海銷售股份。

四海股份轉讓協議

四海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買方：四海股份買方

賣方：四海股份賣方

就世紀城市董事及百利保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四海股份買方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220,000,000股四海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四海已發行普通股約4.98%。

代價：每股四海銷售股份之價格為港幣1.70元，較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1.76元折讓約3.41%。每股四海銷售股份價格乃由四海股份賣方與四海股份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四海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

四海股份轉讓總代價為港幣374,000,000元。

付款條款：代價須於完成時支付。

完成：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四海股份買方於完成後的承諾：四海股份轉讓完成後180日內，未經四海股份賣方事先書面同意，四海股份買方不得轉讓任何四海銷售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

在四海股份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持有任何四海銷售股份之情況下，四海股份買方可選擇以四海股份的形式收取四海就任何該等四海銷售股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及全部股息或分派，前提為有關選擇權乃根據四海以股代息計劃(如有)而授出或提供予四海股份買方。

四海股份轉讓所得款項將用於根據 AMTD 首項收購事項購買 AMTD 首項股份，詳情如下。

四海股份轉讓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四海股份轉讓後，四海將仍保持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附屬公司，而四海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財務業績。四海股份轉讓將不會對世紀城市及百利保的綜合全面收益報表造成影響。

對四海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 (ii) 緊隨四海股份轉讓完成後 (假設四海股權架構於四海股份轉讓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四海之股權架構，惟僅供說明用途：

四海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四海股份轉讓完成後	
	四海股份數目	%	四海股份數目	%
百富控股集團	2,772,316,716	62.81	2,552,316,716	57.83
富豪集團	531,182,000	12.04	531,182,000	12.04
四海董事	3,649,101	0.08	3,649,101	0.08
四海股份買方	–	–	220,000,000	4.98
其他股東	<u>1,106,778,555</u>	<u>25.07</u>	<u>1,106,778,555</u>	<u>25.07</u>
總計	<u>4,413,926,372</u>	<u>100.00</u>	<u>4,413,926,372</u>	<u>100.00</u>

代價： AMTD 股份收購價為每股 AMTD 股份 8.45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65.91 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AMTD 之美國存託股票 8.86 美元折讓約 4.63% 及於 AMTD 初次公開發售時的行使價每股 AMTD 之美國存託股票 8.38 美元溢價約 0.8%。AMTD 股份收購價乃經 AMTD 首項買方與 AMTD 股份賣方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 AMTD 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AMTD 首項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 47,945,3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374,000,000 元）。

付款條款： 代價須於完成時支付。

AMTD 首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從四海股份轉讓收取所得款項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AMTD 首項買方及 AMTD 股份賣方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先決條件，方告作實：

- (a)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之條文或具有充足管轄權之任何政府機構所確立或與之有關之判決生效，致使禁止、禁制 AMTD 首項收購協議或大幅修改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
- (b) 概無任何向政府機構提出或待決之質疑 AMTD 首項收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尋求禁止、修改、阻止或大幅延遲完成之訴訟；
- (c) 四海股份轉讓之完成；
- (d) AMTD 股份賣方之聲明及保證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
- (e) AMTD 首項收購協議之 AMTD 首項買方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完成：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AMTD首項收購事項將於四海股份轉讓完成後一個營業日內完成。

AMTD首項買方所作承諾：只要AMTD首項買方或其聯屬人士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持有任何AMTD首項股份，AMTD首項買方將會及使其聯屬人士以AMTD將予宣派及派付的AMTD首項股份及其所擁有AMTD的任何相關累計再投資股份的任何未來現金股息進行再投資，方式為按相等於AMTD就分派股息所定之相關記錄日期前15個交易日之美國存託股票平均收市價之每股AMTD股份價格認購新AMTD股份，累計上限為港幣193,280,000元。

禁售：除非向其任何聯屬人士及附屬公司轉讓任何AMTD股份(包括任何AMTD首項股份及再投資AMTD股份)，未經AMTD股份賣方事先書面同意，AMTD首項買方不得在完成後的180日禁售期內轉讓根據AMTD首項收購事項收購的任何AMTD股份。

董事就有關四海股份轉讓及AMTD首項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

經考慮「可能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及AMTD首項收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四海股份轉讓之價格及AMTD股份收購價各自之釐定基準後，世紀城市董事及百利保董事認為，四海股份轉讓及AMTD首項收購事項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CIDL 相關交易

CIDL 相關交易包括 CIDL 出售事項及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

A. CIDL 出售事項

茲提述 (i) 由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 及四海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與物流業務相關之可能合營企業投資、CIDL 附屬公司按金協議及 CIDL 附屬公司貸款協議；由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 及四海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第二份 CIDL 附屬公司貸款協議；以及由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 及四海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CIDL 諒解備忘錄 (統稱「該等公佈」)；及 (ii) 由四海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 CIDL 附屬公司按金協議、CIDL 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及第二份 CIDL 附屬公司貸款協議 (「該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

- (a) CIDL 附屬公司根據 CIDL 附屬公司按金協議就於遠成物流之可能合營企業投資支付 CIDL 附屬公司按金總額人民幣 170,000,000 元；
- (b) CIDL 附屬公司 (作為貸款人) 根據 CIDL 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向遠成物流 (作為借款人) 授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有抵押貸款融資，該款項已悉數提取，而遠成物流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償還 (經延長)；及
- (c) CIDL 附屬公司 (作為貸款人) 根據第二份 CIDL 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向遠成物流 (作為借款人) 授予人民幣 50,000,000 元有抵押貸款融資，該款項已悉數提取，而遠成物流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CIDL 附屬公司按金、CIDL 附屬公司貸款融資、第二筆 CIDL 附屬公司貸款融資連同應計之利息總額合共為人民幣 360,700,000 元 (扣除稅項撥備前)。該等款項主要以與遠成物流有關的若干中國公司的股權質押、由遠成物流控股股東及其若干聯繫人所提供擔保，以及遠成物流及遠成物流控股股東的若干聯繫人的應收款項質押作為抵押。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CIDL 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 CIDL 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 CIDL 全部權益。由於 CIDL 諒解備忘錄項下磋商之排他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且訂約各方並無就 CIDL 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標的事項訂立最終協議，CIDL 賣方已終止 CIDL 諒解備忘錄項下之磋商。四海已積極尋求其他機會以出售其於 CIDL 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CIDL賣方與CIDL買方訂立CIDL出售協議，據此，CIDL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CIDL代價出售及CIDL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CIDL股份及CIDL貸款。

CIDL 出售協議

CIDL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CIDL 買方

就世紀城市董事、百利保董事及四海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IDL買方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之獨立第三方。

賣方： CIDL 賣方，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 (a) CIDL 股份： CID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資產：

於CIDL出售事項完成前，CIDL賣方可促使CIDL將北京富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實繳股份轉讓予四海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除其於CIDL附屬公司的股權外，CIDL買方無權享有與北京富利有關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裨益。

(b) CIDL 貸款： CIDL 於 CIDL 完成日期欠付 CIDL 賣方之所有貸款或其他債務

代價： CIDL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

CIDL代價乃經訂約各方磋商，並參考CIDL附屬公司按金及CIDL附屬公司貸款融資及第二筆CIDL附屬公司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本金額之總金額連同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之利息總額釐定。

付款條款： CIDL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港幣10,000,000元之款項(作為按金)由CIDL買方於簽訂CIDL出售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及
- (b) 港幣390,000,000元之款項由CIDL買方於CIDL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CIDL買方已於CIDL出售協議日期支付按金港幣10,000,000元。

先決條件： CIDL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四海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CIDL相關交易後，方告完成。

費用報銷： CIDL賣方承諾報銷CIDL附屬公司於CIDL完成日期後36個月內就CIDL附屬公司之融資文件項下收取應收款項或就執行項下權利而採取或持續進行之任何行動或訴訟而合理及適當地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上限為港幣5,000,000元。

四海擬將CIDL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根據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項下購買AMTD第二項股份。

CIDL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計及直至 CIDL 出售協議日期就 CIDL 貸款累計之利息(扣除稅項撥備)後，估計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將從 CIDL 出售事項錄得除稅及非控權權益前虧損約港幣 14,600,000 元，即(i)CIDL 代價港幣 400,000,000 元；與(ii)CIDL 集團於 CIDL 出售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 371,7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414,600,000 元)之差額，其中包括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IDL 附屬貸款融資及第二筆 CIDL 附屬公司貸款融資產生之利息。將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各自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 CIDL 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虧損額則有待審核及於 CIDL 完成日期釐定 CIDL 集團之資產淨值而定。

於 CIDL 完成後，CIDL 及 CIDL 附屬公司各自將不再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之附屬公司，以及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將不再於 CIDL 集團擁有任何權益。CIDL 集團之財務報表於 CIDL 完成日期後將不再綜合計入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之綜合財務報表。

B.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AMTD 第二項買方(作為買方)與 AMTD 股份賣方(作為賣方)訂立 AMTD 第二項收購協議，據此，AMTD 股份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 AMTD 股份收購價出售以及 AMTD 第二項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 AMTD 第二項股份。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CIDL 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AMTD 第二項收購協議

AMTD 第二項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AMTD 第二項買方

賣方：AMTD 股份賣方

AMTD 股份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0 條被視為四海之關連人士，原因為其(i)與 AMTD 第二項買方(為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AMTD 第二項收購協議；及(ii)與 AMTD 首項買方(為四海之控股公司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AMTD 首項收購協議。

將予收購之資產： 6,069,000 股 AMTD 股份，約相當於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i)AMTD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ii)AMTD 已發行股本總額所代表總投票權的 0.1%；及(iii)AMTD 之上市美國存託股票之 13%。

經計及 AMTD 首項股份及 AMTD 第二項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富控股集團(包括四海集團)將於合共 11,743,000 股 AMTD 股份中擁有權益，約相當於(i)AMTD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5%；(ii)AMTD 已發行股本總額所代表總投票權的 0.3%；及(iii) AMTD 之上市美國存託股票之 22%。

AMTD 將不會成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的附屬公司，且在 AMTD 首項收購事項及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其財務報表亦不會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各自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代價： AMTD 股份收購價為每股 AMTD 股份 8.45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65.91 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AMTD 之美國存託股票 8.86 美元折讓約 4.63% 及於 AMTD 初次公開發售時的行使價每股 AMTD 之美國存託股票 8.38 美元溢價約 0.8%。AMTD 股份收購價乃經 AMTD 第二項買方與 AMTD 股份賣方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 AMTD 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 51,283,05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400,000,000 元)。

付款條款： 代價須於完成時支付。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從 CIDL 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AMTD 第二項買方及 AMTD 股份賣方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之條文或具有充足管轄權之任何政府機構所確立或與之有關之判決生效，致使禁止、禁制 AMTD 第二項收購協議或大幅修改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
- (b) 概無任何向政府機構提出或待決之質疑 AMTD 第二項收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尋求禁止、修改、阻止或大幅延遲完成之訴訟；
- (c) CIDL 出售事項之完成；
- (d) AMTD 股份賣方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及
- (e) AMTD 第二項買方之聲明及保證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完成： 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將於CIDL出售事項完成後一個營業日內完成。

AMTD 只要AMTD第二項買方或其聯屬人士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持有任何AMTD第二項股份，AMTD第二項買方將會及使第二項買方 其所作承諾： 其聯屬人士以AMTD將予宣派及派付的AMTD第二項股份及其所擁有AMTD的任何相關累計再投資股份的任何未來現金股息進行再投資，方式為按相等於AMTD就分派股息所定之相關記錄日期前15個截止日之美國存託股票平均收市價之每股AMTD股份價格認購新AMTD股份，累計上限為港幣206,720,000元。

禁售： 除非向其任何聯屬人士及附屬公司轉讓任何AMTD股份(包括任何AMTD第二項股份及再投資AMTD股份)，未經AMTD股份賣方事先書面同意，AMTD第二項買方不得在完成後的180日禁售期內轉讓根據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收購的任何AMTD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AMTD股份第二項收購事項亦受限於由四海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AMTD股份第二項收購事項。

董事就有關CIDL出售事項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CIDL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CIDL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CIDL全部權益。由於CIDL諒解備忘錄項下磋商之排他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且訂約各方並無就CIDL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標的事項訂立最終協議，CIDL賣方已終止CIDL諒解備忘錄項下之磋商。四海已積極尋求其他機會以出售其於CIDL之權益。成功落實CIDL相關交易將讓四海變現綁定於四海之非核心資產之資金，以作重新部署於AMTD之用。

經考慮「可能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CIDL出售協議及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以及CIDL代價及AMTD股份收購價各自之釐定基準後，世紀城市董事、百利保董事及四海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四海獨立股東及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之四海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CIDL出售事項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酒店相關交易

酒店相關交易包括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及酒店財務資助。

A. 酒店權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百富控股與酒店買方訂立酒店權益出售協議，據此，(i)百富控股同意按酒店權益出售代價出售及酒店買方同意購買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股份(相當於酒店控股公司之50%股權)及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貸款；(ii)百富控股應授出酒店認購期權予酒店買方；及(iii)酒店買方應授出酒店認沽期權予百富控股。酒店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完成。

酒店權益出售協議

酒店權益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酒店買方，為AMTD股份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百富控股

除(i)AMTD股份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被視為四海之關連人士(詳情載於「上市規則之涵義—II. CIDL相關交易」一節)；及(i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富豪集團擁有在聯交所上市的AMTD股份賣方(股份代號：5222)所發行之461,538股AMTD股份及價值14,100,000美元的7.625%優先永續證券的權益外，就世紀城市董事及百利保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酒店買方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 a) 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股份，即酒店控股公司50%已發行股本；及
- b) 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貸款

完成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後，百富控股於酒店控股公司之股權減至50%，而酒店控股公司不再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附屬公司。

百富控股
之承諾：

百富控股向酒店買方承諾(其中包括)：

- (a) 促使裝修工程完成，並確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促使百富控股集團繼續申請酒店牌照以獲發該牌照；
- (b) 確保酒店控股集團擁有充足之現金儲備以清償及悉數支付建設成本並於據酒店權益出售協議擬進行之完成賬目中就所有餘下建設成本作出充分撥備；
- (c) 於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向遠亨提供補足貸款；
- (d) 促使於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
- (e) 在其合理盡力的情況下促使項目貸款融資以新融資提供再融資。

酒店買方
之承諾：

酒店買方向百富控股承諾(其中包括)提供或促使項目貸款融資之貸款人獲提供個別擔保及/或其他抵押以及按其於酒店控股公司之控股權益比例計算之新融資。

倘百富控股須向項目貸款融資及新融資的貸款人作出或促使作出超過其在酒店控股公司中所佔權益比例的擔保及/或其他擔保，且酒店買方並無行使酒店認購期權，則酒店買方須在各曆年年終時向百富控股支付相當於該超出金額每年二(2)厘的擔保費，並就百富控股、擔保人及/或作出擔保人士可能遭受或產生的所有索賠、負債、損失、合理成本及開支向百富控股作出及保持彌償。

酒店權益
出售代價：

港幣270,000,000元，惟須作出任何酒店代價調整，其釐定基準如下：

- (a) 倘經參考根據酒店權益出售協議擬進行之完成賬目釐定之有形資產淨值為正數，則須加上相等於有形資產淨值50%之金額；及
- (b) 倘經參考據酒店權益出售協議擬進行之完成賬目釐定之有形資產淨值為負數，則須減去相等於有形資產淨值50%之金額。

酒店權益出售代價已由百富控股與酒店買方公平磋商以及參考該酒店港幣1,200,000,000元之協定價值、項目貸款融資及補足貸款之總金額、該酒店地點與規格及香港酒店業之市況後釐定。

付款條款： 酒店買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酒店權益出售代價：

- (a) 於簽署酒店權益出售協議時支付按金港幣60,000,000元；及
- (b) 餘下代價港幣210,000,000元(視乎酒店代價調整)以貸款票據之形式支付。貸款票據為免息，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償還(或訂約各方互相同意之其他證券)，將由AMTD股份賣方作擔保及以就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股份及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貸款之股份按揭作抵押。

酒店買方已於酒店權益出售協議日期支付按金港幣60,000,000元。

完成： 酒店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完成。

所得款項
用途：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酒店管理
協議： 遠亨已於酒店權益出售協議日期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富豪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為該酒店的營運提供與酒店業規範一致的若干標準管理服務，以營運該酒店，並自遠亨收取酒店管理費作為回報。

酒店認購
期權： 酒店買方獲授權(惟並無責任)向百富控股購買：

- (a) 酒店控股公司之額外1%股權權益；
- (b) 酒店股東貸款之額外1%；及

(c) 當時未償還補足貸款之 51% ,

於酒店權益出售完成起計七年期間內以期權價為港幣 5,400,000 元加當時未償還補足貸款之 51% 之面值。

酒店認沽
期權：

百富控股獲授權(惟並無責任)於以下時間向酒店買方出售：

(a) 自酒店權益出售完成日期開始起計首三年內，

(i) 酒店控股公司之額外 19% 股權權益；

(ii) 酒店股東貸款之額外 19%；及

(iii) 當時未償還補足貸款之額外 19% ,

期權價為港幣 125,400,000 元(第 1 年)、港幣 148,200,000 元(第 2 年)或港幣 171,000,000 元(第 3 年)加當時未償還補足貸款之額外 19% 之面值；或

(b) 於酒店權益出售完成日期後第四年至第七年期間內，

(i) 酒店控股公司之額外 49% 股權權益；

(ii) 酒店股東貸款之額外 49%；及

(iii) 當時未償還補足貸款之額外 49% ,

期權價為港幣 499,800,000 元(第 4 年)、港幣 558,600,000 元(第 5 年)、港幣 617,400,000 元(第 6 年)或港幣 676,200,000 元(第 7 年)加當時未償還補足貸款之額外 49% 之面值。

百富控股只可於酒店認購期權獲行使後行使酒店認沽期權。

酒店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百富控股、酒店買方及AMTD股份賣方(作為擔保人)、酒店控股公司與遠亨訂立酒店股東協議，載列酒店控股公司股東之若干權利及責任。

酒店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百富控股(作為持有酒店控股公司50%股權之股東)
 - 酒店買方(作為持有酒店控股公司50%股權之股東)
 - AMTD股份賣方(作為酒店股東協議項下酒店買方履約責任之擔保人)
 - 酒店控股公司
 - 遠亨
- 董事會組成：
- 酒店控股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應包括不多於八名董事。百富控股及酒店買方各自均有權對董事會委任、罷免或替換最多四名董事。
- 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 2名董事，至少包括由百富控股及酒店買方各自提名之1名董事。
- 出席任何續會之任何董事將構成有效法定人數。
- 資金：
- 請參閱下文「B. 酒店財務資助」一節。
- 投票：
- 各酒店控股公司股東就其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於酒店控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應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

需要一
致投票
之事宜：

未經全體股東事先書面同意，酒店控股集團之成員公司不得進行下列各項事宜：

- (a) 其股本之任何增加、減少、變更或調整，或與其債務人訂立任何安排；
- (b) 增設或發行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股票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股票授予認購權；
- (c) 取得任何外部融資或就酒店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設置任何押記或產權負擔(就新融資進行抵押者除外)；
- (d) 出售於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酒店控股集團之重大資產之任何權益；
- (e) 訂立任何與酒店控股集團當時現有業務無關之新業務或終止任何現有業務；
- (f) 產生任何屬資本性質之重大開支或負債；
- (g) 修改酒店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或通過將之清盤之決議案；
- (h) 訂立任何合營公司、合夥關係、長期或非常規合約或資本承擔；
- (i) 就任何第三方之責任作出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及
- (j) 撤換該酒店之管理人或修改或終止酒店管理協議。

股份轉讓：

概無酒店控股公司股東可轉讓或出售其酒店控股公司股份及/或實益權益，或使其最終實益擁有權在未得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更改。轉讓酒店控股公司股份須受限於以其他股東為受益人之優先購買權。

酒店權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酒店權益出售完成後，酒店控股公司已不再為百富控股、百利保及世紀城市各自之附屬公司。因此，酒店控股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不再於百富控股、百利保及世紀城市各自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酒店權益出售完成後，百富控股所持有之酒店控股公司之餘下50%股權將由百利保集團及世紀城市集團使用權益會計法作為合營公司列賬。

根據該酒店之協定價值港幣1,200,000,000元及於百利保及世紀城市賬目之估計賬面值約港幣708,600,000元計算，約港幣491,400,000元之收益(除稅及非控權權益前，有待審核)(包括重新計量百富控股所持酒店控股公司餘下50%權益賬面值之收益)預期將於酒店權益出售完成時計入百利保及世紀城市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B. 酒店財務資助

該酒店之發展由項目貸款融資提供部分資金，而項目貸款融資乃由百利保及富豪因應彼等各自於百富控股之股權比例提供個別擔保。百富控股將在合理盡力的情況下促使以新融資為項目貸款融資提供再融資，待達成再融資安排前，百富控股已同意於酒店權益出售完成時按無抵押基準提供補足貸款。

補足貸款

補足貸款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借款人：遠亨

貸款人：百富控股

貸款金額： 最高達港幣302,800,000元，分為兩批：(i)最高達港幣242,800,000元；及(ii)最高達港幣60,000,000元

還款條款： 於酒店權益出售完成的第三個週年日。

除非及直至所有補足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如有)已悉數償還，否則不會償還酒店股東貸款。

利率： (i) 就最高港幣 242,800,000 元而言，為 1 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年
利率 1.15% 的總額(「基本利率」)；及(ii) 就最高港幣 60,000,000 元而
言，為基本利率的兩倍。

可轉讓性： 百富控股可轉讓其於補足貸款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而毋須遠亨事先
同意。

擔保

百利保及富豪將在酒店權益出售完成後繼續為項目貸款融資提供擔保。由於酒店控
股公司在完成酒店權益出售完成後不再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百富控股的附屬公
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e)，擔保將成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的交易及根據
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成為富豪的關連交易，因此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及第十四 A 章項下披露規定。

擔保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擔保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補充)及二零
一八年十月十日(經進一步補充)

訂約方： 擔保人：百利保及富豪

貸款人：有關銀行

擔保範圍： 本金及有關應計利息以及就項目貸款融資應付有關銀行的其他款項。

各名擔保人 以個別責任形式，即擔保項下之 50% 責任
之責任：

董事就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及酒店財務資助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

經考慮「可能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及酒店財務資助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酒店權益出售代價之釐定基準後，(i)世紀城市董事、百利保董事認為，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及酒店財務資助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富豪董事(包括富豪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酒店財務資助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富豪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並符合富豪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富豪董事於酒店財務資助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酒店財務資助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世紀城市集團的資料

世紀城市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百利保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富豪為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擁有業務(透過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進行)、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百富控股進行之項目)、飛機擁有及租賃，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RH International 為富豪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期票據及優先永續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87及5425)。四海為百利保及世紀城市(透過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

百富控股為百利保及富豪各自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並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附屬公司。百富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房地產項目以供銷售及/或租賃、進行相關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及(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私人、公眾或上市公司或企業(彼等乃於房地產項目或於其他融資活動(其中相關資產或證券包括房地產物業)擁有權益)之金融資產或權益或向其提供貸款。

四海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以上均主要在中國進行)及從事於金融資產之投資。

有關四海的財務資料

根據四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四海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收入	830.1	2,147.3
除稅前盈利	36.3	316.5
除稅後盈利	11.8	201.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5,855.3	4,638.6
總負債	4,542.7	3,225.5
資產淨值	1,312.6	1,413.1

有關AMTD的資料

AMT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總部設於香港的綜合性金融機構。AMTD經營包含三個業務系列的全方位服務平台：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AMTD之美國存託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HKIB」。

有關 AMTD 的財務資料

根據 AMTD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AMTD 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1,033,164	723,226
除稅前盈利	808,585	608,965
除稅後盈利	673,372	525,12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6,041,617	7,107,190
總負債	3,372,341	3,912,788
資產淨值	2,669,276	3,194,402

有關 CIDL 集團的資料

CIDL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成立以來，CIDL 附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墊付成都富薈債務除外）。CIDL 附屬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為遠成物流結欠 CIDL 附屬公司的成都富薈債務。

有關 CIDL 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 CIDL 集團之財務資料，CIDL 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盈利	(22)	14,745
除稅後(虧損)/盈利	(22)	11,05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949	381,339
總負債	10,030	392,873
負債淨額	7,081	11,534

有關酒店控股集團的資料

酒店控股公司(由百富控股全資擁有)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遠亨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遠亨則持有該酒店。

酒店控股集團從事該酒店的投資及發展，該酒店之主要規格如下：

位置：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至7號及永樂街169至171號

客房數目： 98間客房及套房(162個客房單元)

層數： 32層(包括地庫及地面)

樓面面積： 約5,236平方米

有蓋樓面面積：約6,838平方米

該酒店之佔用許可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發出。預期該酒店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取得酒店牌照。

有關酒店控股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酒店控股集團之財務資料，酒店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	—
除稅前/後虧損	72	7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07,730	438,480
總負債	646,978	777,799
負債淨額	339,248	339,319

有關其他對手方的資料

四海股份買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活動，並集中於金融機構、互聯網技術及基礎設施等方面。

CIDL買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一間控股公司。

AMTD股份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MTD之控股股東。AMT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總部設於香港的綜合性金融機構。AMTD經營包含三個業務系列的全方位服務平台：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誠如AMTD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AMTD股份賣方之股東包括Infinity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Calvin Choi先生(AMTD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公司)及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由L.R. Capital Group實益擁有)。Infinity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AMTD股份賣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5%及61.6%。

酒店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AMTD股份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世紀城市董事及百利保董事認為，倘落實進行四海股份轉讓，則四海可擴大其股東基礎並引入四海股份買方為其新策略投資者，並因而可望提升四海股份之整體相關內含流通性。

CIDL集團(不包括北京富利)之主要資產為CIDL附屬公司按金及CIDL貸款，其與四海集團之核心業務無關。誠如四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載，於終止與可能買家進行關於CIDL全部權益之磋商後，四海正積極尋求其他機會以出售其於與物流業務有關之CIDL權益。世紀城市董事、百利保董事及四海董事認為，成功落實進行CIDL相關交易將讓四海集團得以將有關非核心資產佔用的資金變現，以作重新部署於AMTD之用。

預期四海股份轉讓及CIDL出售事項分別產生的所得款項將或擬用於AMTD股份收購事項，並預期將導致百富控股及四海合共持有AMTD約(i) 5%發行股本總額；(ii) 發行股本總額所代表總投票權的0.3%；及(iii) 22%上市美國存託股票。世紀城市董事、百利保董事及四海董事認為，對AMTD的建議投資代表對上市金融服務平台作出長期策略性投資。該平台佔據有利位置，可把握來自亞太地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機會。展望未來，世紀城市集團管理層計劃於可能交易完成後就百富控股及四海之業務及投資進行全面檢討，致力理順彼等各自之資產、資源分配及完善彼等各自之業務及投資規劃。四海藉由與AMTD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正尋求機會擴闊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並期望AMTD能夠為四海的資本化計劃提供幫助，且可為四海引入潛在的投資機會。

根據該酒店之協定價值港幣1,200,000,000元，世紀城市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各自預期將就酒店權益出售事項錄得約港幣491,400,000元的收益(除稅及非控權權益前，有待審核)。酒店權益出售完成後，有關出售收益將計入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綜合財務報表。世紀城市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可透過進行酒店相關交易而進一步加強現金狀況及減低負債。

經考慮上述因素，世紀城市董事及百利保董事認為，可能交易(即股份相關交易、CIDL相關交易及酒店相關交易)，均符合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以及彼等之各自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四海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四海獨立股東及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之四海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CIDL相關交易之條款符合四海以及四海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I. 股份相關交易

A. 四海股份轉讓

四海股份轉讓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一項交易，原因為四海股份賣方為世紀城市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

由於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就有關四海股份轉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不足25%，故四海股份轉讓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B. AMTD 首項收購事項

AMTD 首項收購事項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一項交易，原因為 AMTD 首項買方為世紀城市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

由於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就有關 AMTD 首項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25%惟不足100%及超過5%惟不足25%，故 AMTD 首項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主要交易及百利保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世紀城市之主要交易須遵守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而百利保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II. CIDL 相關交易

A. CIDL 出售事項

CIDL 出售事項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各自之一項交易，原因為 CIDL 賣方為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四海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

由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各自就有關 CIDL 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惟不足25%，故 CIDL 出售事項構成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B.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各自之一項交易，原因為 AMTD 第二項買方為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四海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

由於世紀城市就有關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惟不足 100%，故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百利保及四海各自就有關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 5% 惟不足 25%，故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構成百利保及四海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0 條，AMTD 股份賣方被視為四海之關連人士，原因其(i)與 AMTD 第二項買方(為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AMTD 第二項收購協議；及(ii)與百富控股(為四海之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 AMTD 首項買方訂立 AMTD 首項收購協議，據此，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四海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須待 CIDL 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CIDL 出售事項及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被視為合併計算，因此，CIDL 相關交易亦構成四海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酒店相關交易

A. 酒店權益出售事項

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包括酒店認購期權)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一項交易，原因為酒店控股公司為世紀城市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

由於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就有關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包括酒店認購期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 5% 惟不足 25%，故酒店權益出售事項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B. 酒店財務資助

提供酒店財務資助為 (i)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一項交易，原因為百富控股作為補足貸款之貸款人，乃為世紀城市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及 (ii) 富豪之一項關連交易（作為項目貸款融資項下之其中一位擔保人），原因為於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其將繼續向其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由於世紀城市就有關酒店財務資助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惟不足 100%，故酒店財務資助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百利保就有關酒店財務資助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惟不足 25%，故酒店財務資助構成百利保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富豪就有關酒店財務資助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惟少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a) 條，酒店財務資助構成富豪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IV. 可能交易合併計算

當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將股份相關交易、CIDL 相關交易及酒店相關交易視為整體考慮時，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就有關 (i) AMTD 股份收購事項及酒店財務資助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 25% 惟不足 100%；及 (ii) 四海股份轉讓、CIDL 出售事項及酒店權益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 25% 惟不足 75%。因此，可能交易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V. 一般事項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已從一批有緊密聯繫之世紀城市及百利保股東獲得彼等各自股東就可能交易之書面批准。

就世紀城市而言，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一批有緊密聯繫之股東擁有世紀城市合共約58.7%已發行股本。該批有緊密聯繫之世紀城市股東包括羅旭瑞先生本人（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個人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3.5%）及由羅旭瑞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完全或大部分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包括(i)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50.9%）、(ii) 福島有限公司（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0.1%）、(iii) 置邦有限公司（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1.5%）、(iv) 瑞圖有限公司（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2.1%），及(v) Y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0.6%）。

就百利保而言，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一批有緊密聯繫之股東擁有百利保合共約74.6%已發行股本。該批有緊密聯繫之百利保股東包括羅旭瑞先生本人（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個人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8.1%）及由羅旭瑞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完全或大部分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包括(i)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1.5%）、(ii)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2.7%）、(iii)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31.1%）、(iv) 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2.7%）、(v) Clev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16.2%）、(vi) Gold Concorde Holdings Limited（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2.6%）、(vii) Meylink Limited（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4.4%）、(viii) Smartaccord Limited（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0.8%），及(ix) Splendour Corporation（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4.5%）。

因此，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將不會就批准可能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惟僅供參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及召開，以供四海獨立股東考慮及(倘適合)批准CIDL相關交易以及其他相關事項。載有(其中包括) (i) CIDL相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CIDL及AMTD之財務資料；(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CIDL相關交易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而致四海獨立股東及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四海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股份相關交易及CIDL相關交易有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告作實，因此，有關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相關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VI. 恢復股份買賣

應該等公司之要求，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及四海各自之股份以及RH International所發行之中期票據及優先永續證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同時亦已就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及四海已向聯交所申請其各自之股份以及RH International所發行之中期票據及優先永續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票」	指	AMTD之美國存託股票，每股代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一股AMTD A類普通股
「AMTD」	指	AMTD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HKIB)
「AMTD首項收購事項」	指	根據AMTD首項收購協議，AMTD首項買方按AMTD股份收購價收購AMTD首項股份

「AMTD 首項收購協議」	指	AMTD 首項買方與 AMTD 股份賣方就 AMTD 首項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AMTD 首項買方」	指	百富金融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AMTD 首項股份」	指	AMTD 首項買方將根據 AMTD 首項收購事項收購之 5,674,000 股 AMTD 股份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	指	AMTD 第二項買方根據 AMTD 第二項收購協議按 AMTD 股份收購價收購 AMTD 第二項股份
「AMTD 第二項收購協議」	指	AMTD 第二項買方與 AMTD 股份賣方就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AMTD 第二項買方」	指	Clear Radiant Limited 顯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AMTD 第二項股份」	指	AMTD 第二項買方將根據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收購之 6,069,000 股 AMTD 股份
「AMTD 股份」	指	AMTD A 類普通股
「AMTD 股份收購事項」	指	AMTD 首項收購協議及 AMTD 第二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AMTD 股份收購價」	指	AMTD 首項收購事項及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項下 AMTD 首項買方及 AMTD 第二項買方應付的每股 AMTD 股份價格，即每股 AMTD 股份 8.45 美元

「AMTD 股份賣方」	指	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MTD 之控股股東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北京富利」	指	北京富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CIDL 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世紀城市董事會」	指	世紀城市之董事會
「世紀城市董事」	指	世紀城市之董事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
「成都富薈債項」	指	(其中包括)遠成物流結欠 CIDL 附屬公司的 CIDL 附屬公司按金以及 CIDL 附屬公司貸款融資及第二筆 CIDL 附屬公司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 CIDL 附屬公司按金協議、CIDL 附屬公司貸款協議以及第二份 CIDL 附屬公司貸款協議項下累計利息之總額

「CIDL」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四海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IDL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四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IDL 完成日期」	指	CIDL 出售協議完成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CIDL 出售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CIDL 代價」	指	CIDL 出售事項的代價，即合共港幣400,000,000元
「CIDL 出售事項」	指	CIDL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IDL 出售協議」	指	CIDL 賣方與CIDL 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CIDL 股份及CIDL 貸款
「CIDL 集團」	指	CIDL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IDL 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北京富利)
「CIDL 貸款」	指	CIDL 集團於CIDL 完成日期結欠CIDL 賣方之任何及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
「CIDL 諒解備忘錄」	指	CIDL 賣方與Sino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就可能出售CIDL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諒解備忘錄
「CIDL 買方」	指	Fortis Fund IV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IDL 相關交易」	指	CIDL 出售事項及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之統稱

「CIDL 賣方」	指	Group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CIDL 股份」	指	CIDL 賣方在本聯合公佈日期合法實益擁有的 CIDL 全部已發行股本
「CIDL 附屬公司」	指	成都富薈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CIDL 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四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IDL 附屬公司按金」	指	CIDL 附屬公司根據 CIDL 附屬公司按金協議支付合共人民幣 170,000,000 元按金
「CIDL 附屬公司按金協議」	指	CIDL 附屬公司、遠成物流及其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支付可能合營企業投資的 CIDL 附屬公司按金，並經 CIDL 附屬公司按金(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CIDL 附屬公司按金(補充)協議」	指	CIDL 附屬公司、遠成物流及其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議，以修訂及補充 CIDL 附屬公司按金協議
「CIDL 附屬公司貸款協議」	指	CIDL 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遠成物流(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 CIDL 附屬公司貸款融資，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經修訂及補充
「CIDL 附屬公司貸款融資」	指	CIDL 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根據 CIDL 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向遠成物流(作為借款人)授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該等公司」	指	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及四海
「完成賬目」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酒店控股公司在酒店權益出售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經酒店控股公司董事正式核證屬真實準確，以及真實公正地反映酒店控股公司於酒店權益出售完成日期的事務及財務狀況(按綜合基準)，且根據現行規例及香港稅務局的評稅慣例為建築成本及稅項計提充足及全數撥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四海銷售股份」	指	合共220,000,000股現有四海股份
「四海股份買方」	指	International Merchants Holdings，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四海股份轉讓」	指	四海股份賣方根據四海股份轉讓協議按每股四海銷售股份港幣1.70元出售合共220,000,000股現有四海股份
「四海股份轉讓協議」	指	四海股份賣方與四海股份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四海股份賣方」	指	Lenda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海」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

「四海董事會」	指	四海之董事會
「四海董事」	指	四海之董事
「四海集團」	指	四海及其附屬公司
「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四海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CIDL相關交易為四海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四海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禁止或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相關交易的四海股東
「四海股份」	指	四海普通股股本中的股份
「四海股東」	指	四海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四海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CIDL相關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遠亨」	指	遠亨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酒店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百利保及富豪各自按其於百富控股中的股權比例為項目貸款融資提供之個別擔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酒店」	指	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至7號及永樂街169至171號已發展的現代精選服務酒店
「酒店認購期權」	指	酒店權益出售協議項下百富控股向酒店買方授出之認購期權，以向百富控股購買(i)酒店控股公司之額外1%股權權益；(ii)酒店股東貸款之額外1%；及(iii)當時未償還補足貸款之51%
「酒店代價調整」	指	根據酒店權益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酒店權益出售代價作出之任何調整
「酒店按金」	指	酒店買方根據酒店權益出售協議支付的酒店按金總額港幣60,000,000元
「酒店財務資助」	指	酒店相關交易項下擬作出的擔保及補足貸款
「酒店控股公司」	指	Dense Glob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百富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貸款」	指	相等於遠亨於酒店權益出售完成日期結欠百富控股所有款項的50%（包括本金及利息），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補足貸款
「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股份」	指	酒店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50股普通股，相當於酒店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股權權益
「酒店控股集團」	指	酒店控股公司及遠亨

「酒店權益出售事項」	指	百富控股根據酒店權益出售協議的條款向酒店買方出售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股份及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貸款
「酒店權益出售協議」	指	百富控股與酒店買方就酒店權益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酒店權益出售完成」	指	酒店權益出售事項之完成
「酒店權益出售完成日期」	指	酒店權益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酒店權益出售代價」	指	代價金額港幣 270,000,000 元，可就酒店權益出售事項之酒店代價調整(如有)作出調整
「酒店牌照」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 349 章旅館業條例由民政事務總署就該酒店擬發出之酒店牌照
「酒店管理協議」	指	遠亨與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酒店管理協議
「酒店管理費」	指	包括相等於該酒店總收益 2% 之基本費用以及介乎超出酒店管理協議項下擬定之基本費用及固定收費之營運總收益 1% 至 6% 之獎勵費用之酒店管理費
「酒店買方」	指	AMTD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MTD 股份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酒店認沽期權」	指	酒店買方根據酒店權益出售協議向百富控股授出之認沽期權，以待酒店買方行使酒店認購期權後向酒店買方出售(i)最高達酒店控股公司之額外49%股權權益；(ii)最高達酒店股東貸款之額外49%；及(iii)最高達當時未償還補足貸款之額外49%，期權價最高達港幣676,200,000元加當時未償還補足貸款最高達49%之面值
「酒店相關交易」	指	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及酒店財務資助之統稱
「酒店股東協議」	指	(其中包括)百富控股、酒店買方及AM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協議
「酒店股東貸款」	指	由遠亨結欠酒店控股公司股東之所有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補足貸款)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有關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新融資」	指	遠亨將向財務機構按香港類似融資交易之一般商業條款取得本金金額最高為港幣660,000,000元及年期不少於三(3)年之物業貸款，以取代項目貸款融資及補足貸款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於酒店權益出售完成日期，酒店控股公司可供轉換為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水電費及其他雜項預付按金、預付差餉及地租，以及其他與物業相關的預付費用，但不包括物業及其中的所有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任何無形資產、其他固定資產及遞延稅項)的所有有型流動資產總值(按綜合基準)，減去所有流動負債總額(實際、或然或其他負債，但不包括補足貸款)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董事會」	指	百利保之董事會
「百利保董事」	指	百利保之董事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可能合營企業投資」	指	CIDL 附屬公司根據 CIDL 附屬公司按金協議及 CIDL 附屬公司按金(補充)協議可能收購遠成物流(或直接或間接收購遠成物流的相關母公司)的若干股權或遠成物流主要業務之可能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貸款融資」	指	由若干銀行向遠亨授出項目貸款融資，由酒店作出擔保及抵押，於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的金額上限為港幣 357,200,000 元

「可能交易」	指	股份相關交易、CIDL相關交易及酒店相關交易之統稱
「百富控股」	指	P&R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分別持有50%股權之公司，並為酒店權益出售事項之賣方
「百富控股集團」	指	百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董事會」	指	富豪之董事會
「富豪董事」	指	富豪之董事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RH International」	指	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富豪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期票據及優先永續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87及5425)
「RH International董事會」	指	RH International之董事會
「RH International董事」	指	RH International之董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	指	CIDL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遠成物流(作為借款人)就提供第二筆CIDL附屬公司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
「第二筆CIDL附屬公司貸款融資」	指	CIDL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根據第二份CIDL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向遠成物流(作為借款人)授予人民幣50,000,000元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股份抵押」	指	酒店買方與百富控股就酒店控股公司銷售股份將予訂立的抵押
「股份相關交易」	指	四海股份轉讓及AMTD首項收購事項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補足貸款」	指	百富控股(作為貸款人)將於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就該酒店之發展墊付予遠亨(作為借款人)金額最高約港幣302,800,000元之定期貸款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遠成物流」	指	遠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註明外，美元乃按概約匯率港幣7.80元兌1.00美元兌換為港幣。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幣或美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吳季楷
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穎梅女士，JP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富豪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四海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李才生先生
李家暉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RH International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董事：

羅旭瑞先生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楊碧瑤女士